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15-05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告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15-08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届满，现在届满前六个月将实施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 21,764,70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36 个月，分别自上市

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计算(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其中“易方达资产高新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455,882股,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发行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的0.88%，“易方达资产高新兴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308,823股,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发行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的1.15%。详细情况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日期:2015年12月3日)。

2018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81,105,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79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7385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181,105,701股增至1,768,569,96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从21,764,705股增加至32,590,1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64,493,329股的1.85%。详细情况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日期:2018年5月19日,公告编号:2018-053)。其中“易方达资产高新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4,159,0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80%，“易方达资产高新兴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8,431,04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

截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易方达资产高新兴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431,047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出售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易方达资产高新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为14,159,0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80%。详细情况见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的公告》(公告日期:2019年3月13日,公告编号:2019-019)。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易方达资产高新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或所持有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